

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

109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1,201,351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捐贈
利息收入	\$5,622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註明收入項目
收入合計	\$1,206,973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394,823	1. 行政人員薪資\$336,727 2. 退休金準備 \$19,624 3. 勞健保費 38,472
辦公(行政)費用	\$9,044	1. 文具用品 \$5,410-基金會辦理繪本志工培訓(購買繪本) 2. 郵電費 \$525 3. 書報雜誌 \$1,289 4. 手續費 \$1,190 5. 什支 \$630-基金會開辦『家庭/親子代間』課程
獎助(捐贈)費用	0	
業務(活動)費用	\$115,097	1. 旅費\$750 2. 交際費 \$588 3. 會議費 \$2,329-基金會辦理志工隊長團督會議(含便當 1020 元、講義 1309 元) 4. 訓練費 \$43,500-①基金會辦理志工組織與培訓課程 20925 元②基金會辦理「全人健康家庭」推廣課程 14570 元③基金會開辦『家庭/親子代間』課程 8005 元 5. 研究費\$67,850-與中臺科技大學簽訂運用

		教練模式培養非營利幼兒園領導人產學合作 計畫研究案之費用 6. 交通費\$80-停車費
雜項(辦公)設備費	0	
其他費用	0	註明支出項目
支出合計	\$518,964	(B)
本年度餘絀	\$688,009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絀	0	(D)
本期累積餘絀	\$688,009	(E) = (C) + (D)

製表人：蔡國忠 審核：楊惠琳 董事長：杜明達

填表須知：

- 一、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二、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三、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勞(健)保費等。
- 四、固定資產(含土地、建築物、雜項及辦公設備)提列折舊說明：
 - 1、不動產(土地、建築物)：本決算表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支出。
 - 2、雜項(辦公)設備：新購置之設備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設備費用支出者，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費用」支出；如需提折舊應予帳外(如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調整減列。
- 五、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B \div A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六、自有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